

聶氏家言旬刊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期一十百一第

家庭集益會記錄

覆邊如如君函

上帝主宰說辨惑

上海遼陽路聶宅發行

家庭集益會第九次記錄

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聚會與會者 老太太。 勞威率光
 輝。 雲台率光堃夫婦。 五姑太太率子女四人。 六太太
 率光坡。 七太太率光在。 慎餘率子女三人。 少萱及十
 一太太。 光均夫婦偕弟妹三人。 共二十七人
 雲台讀上次紀錄並覆說一遍。 次歌詩。 次講下期應唱之
 詩。 白居易放魚二首。 杜牧贈獵騎。 雲台講至憐其不得所句。
 徵引孟子得其所哉。 誤言為孟子放魚。 光堃及光址均言係
 子產放魚。 光址年八歲而讀書能知其意義。 極為可嘉。 光坡
 亦於講時字音誤者能指出。 均足徵其讀書聽講兩皆留心。
 次雲台言今日所歌為戒殺之詩。 故句刊亦選古名人戒
 殺文三篇。 即真西山。 蘇東坡。 黃山谷所撰者。 三人皆學問道
 德為後世所稱道者。 非迷信盲從之徒也。 因將各文詳講一
 遍。 前日發給各兒童二十四孝圖說。 又女二十四孝圖說。 及
 孝梯圖說。 備兒童閱後講述者。 即由光堃講。 宋時孝女聶瑞
 雲擊虎救母故事。 所講時地事情無漏無誤。 極為可嘉。 次請
 老太太訓示。
 老太太諭言戒殺放生是極好事。 汝輩須謹記勿忘。 平日勿

貪口味。 須勉自節抑。 例如吃蝦仁。 多食一口。 即多殺無數生
 命也。 其他物命亦宜愛惜。 勿傷其生。 為要。 予昔年見驗方新
 編言放生能愈病。 延年較醫藥為可靠。 即仿行之。 逢兒輩生
 日。 皆以錢二千文賣物放之。 實有功效。 前者兒輩常多病。 災
 後則清吉。 厥後以買物放生亦多困難。 遂漸廢止。 然其益處
 不可不知也。 次雲台言十七日為阿彌陀佛誕。 持齋一日
 十八日為冬至日。 祭祖請各人注意。 隨散會。

覆邊如如君函 續前期

至其舉澳洲一妻多夫。 或以受夫虐待為榮。 幸者為言。 尤屬
 無謂。 夫各地陋俗。 有更陋。 惡十倍於此者。 不能因此遂謂善
 惡無標準。 而我之所謂善俗者。 亦未必為善也。 譬如講禮教
 之國。 如中國及東方諸國。 則以厚葬其親為善。 而非洲蠻族
 有以棄親屍於野。 使飛鴉食之為俗者。 (彼俗信屍為鴉食。
 則死者消罪得福。 俗雖愚。 迷而亦出於愛親之心。 不能因此
 陋俗而斥善惡無標準) 今使有第三者於此。 使於二者之
 間擇其一。 則此人者。 將從中國善葬其親之俗乎。 抑將從非
 洲以屍飼鴉之俗乎。 (中國厚葬。 降及近世。 專事虛華。 而失
 愛親之真意。 亦屬弊俗之當改革者。 然不能因此而議及古

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刊每年取費二角

日五廿月一十年寅丙

聶氏家言旬刊

期一十百一第

禮及立禮之意。是人者若猶具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必從中國之俗而必不從非洲之俗也。又假令非洲之人與中國之人共居一中立之地。彼必改從我俗而中國人決不至改從彼俗也。何也。良心之所較安故也。彼非洲之俗則為相傳之所習。非出於明智之抉擇。良心之所安者也。故善惡是非標準。當以良心為衡。以明智為擇。而智君則徒求諸形式。舍本逐末。安能得標準之所在也。智君言佛教因果律之條件。在賞善罰惡。善惡既無標準。故殺生之是非。殊無定論。其意謂不能因殺生遂得惡報也。此亦似是而非之言。應加以糾正者。因果之理。佛教言之最精。然因果律不因佛教而始有也。即不信佛教。而因果律之作用自在。蓋因果者。因心造業。因業而感為善惡之報也。其律一以大人羣之良心為依據。善者吾人良心之所善。而有嘉許之心。故吾心動一善念。則感為善報。以相應。惡者吾人良心之所惡。而有懲戒之心。故吾心動一惡念。則感為惡報。以相應。所謂善惡報應者。皆此心之所感。非由天帝鬼神能賞罰之也。殺生之應感惡報與否。問之自己之良心而可知矣。世人賴食物以活。而天下無時無地。不有飢餓之人。古之聖人。教人非食節用。蓋為大人羣生活安全計也。彼枉費一切物質者。大抵薄於同情。心惟知縱欲自奉。而不為人羣萬物設想者。不忠。不想。不仁。不義之心。皆由此充而發之者也。世間一切罪惡。皆由縱欲自恣而出。枉耗食用。惡影響猶如此。況多殘生命乎。智君引上古漁獵時代之人為言。謂是時耕稼尚未發明。豈能以殺生為不正云云。智君既知是非。因時代而異其標準。而不知

惟賴食生物以維生命。與今之有五穀菜蔬。而必殺生物以快口舌之欲者。其心地固大有差別。且上古混沌之民族。未聞聖訓。佛說其不知表同情於生物。初非知而故昧其良心。以為之者可比。又豈能引以為警乎。且畜類有知覺。有情感。且有倫理者。忍心殺之。害之。誠不想不仁之甚矣。食者殺彼。命以快己欲。屠者殺彼。命以營己生。其味良心則同。故殺業尤重者。輒獲重報。速報是屠之獲報。又何疑焉。該屠果報事未悉。然古書記此類事甚多。毫無足異。近年科學大興。學者惟以眼所見者斷論天下事。而不知吾人固有之大智慧。皆為此眼所見者所蔽。而不得發露。於是對於事理之真偽是非。莫能辨別。而猶執己見以為是。此釋迦如來所為悲愍。而反覆說明萬法唯心之旨也。 其杰啟

上帝主宰說辨惑

雲台

予既作破迷篇。言各上帝教之弊害。教徒中亦有以為然者。願以為冥冥中必有一主宰。操至高權者。信之為是。破之者為非。不知予非謂冥冥中漫無主宰也。惟欲人知此主宰之所在。勿枉致力而已。蓋泛信敷衍。則誤己盲從。推行則禍人。耶教之弊害昭彰如是。由其根本謬誤。不可不辨也。蓋冥冥中主宰之說。各教皆然。但說之有圓有不圓耳。各宗教之所謂主宰理想也。佛與儒之所言主宰事實也。理想者一般常人之所泛泛感覺。而未嘗研其究竟者也。事實者明智大覺者之所見知。而實有證據可指者也。惟其真實確鑿。辨之既明。而行之乃篤。故儒佛教義皆明白正確。其行持方法皆嚴謹刻著。前也。以其為一己之切身利害。禍福如響。稍縱即逝。

會穿鑿以成故詭隨矛盾而無明確之教義且除禮拜祈禱而外更無修持法門其所謂聖書衡以天理人情無往不謬夫主宰自當以賞善罰惡為準彼乃曰善義者不必得赦賞而以信耶穌與否為賞罰假令其教罪善莫實至善則決不感嚇依彼教所說信賴耶穌之血者得救恃自己之善義者則否則無異於自言其所信與善義為兩事夫所信既非即善義則其教之主宰豈非惡乎又證以其書所言上帝之嫉妬好殺致爭尋仇則其所信誠惡也果與善義為兩事也故其信徒除素性慈善者外未有不利用其教以為惡者夫言主宰而妄謬流弊至此則何貴乎有宗教矣若吾人信彼訓嫉妬仇殺斥善義良心之宗教而以為主宰在其中則吾人之心已自失其主宰矣心無主宰宜其取舍從違之皆謬也試進而觀儒佛則惟以善義良心為準繩者也儒家亦泛言天然實皆言人也說文天一大也大即古人字故凡言天道皆指人心之感應也孟子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左傳曰民神之主也又曰天道遠人道邇又曰皇天無親惟德是依試紬繹其義凡言天皆指大人羣心力之結合而形為感應者也故其事天之道即在於存心養性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論語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此皆指一心之感與大人羣及一切眾生心理之應者佛家言因果亦指惟心造因業感報胥此理也故殺念一萌而地獄已具心田一淨而樂國現前此不必證諸死後靈魂之實在待實證而後即在夜氣清明時自方向寸間體驗而可知矣故法律有參差賞罰有偏枯而良心之定向中外古今東西南北無二致以此為主宰不且甚博大高明堅固剛

強而最可恃乎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古語曰千人所指無病而死夫十目雖視千人雖指與我何干而賢哲以是為懼惡人以是而誅於以知人心之能力消息甚微而影響鉅彼此息息相通遂成爲自然之準繩裁制自然之獎勵作育也故伊古以來善莫不報德必感應而爲惡者殃禍之臨亦無或爽正史所紀雜家所述其事昭昭豈虛誣哉然則儒與佛之以心力爲主宰因果爲裁制者確有據矣至於閻羅城隍天堂地獄之發現皆由此大人羣獎勵善義裁制奸惡之心理結晶而成者猶之人世之有官吏政府刑賞制度亦由此心理演成者也故帝王不能以己意定刑賞之法即天神不能以神力操生死之權所以者何緣獎善罰惡欣生厭死皆發源於人生之心理此心理實爲善惡生死之本根假令無此欣厭之心即並善惡生死之感覺而無之矣雖有賞罰升沉有何意義有何關係耶譬之人民苟不羨賞不畏罰雖有官吏法律有何用哉耶之成立由於始祖犯罪耶穌代人贖罪而始祖犯罪由於違上帝之命食辨善惡之果夫假令贖罪不違命則終古不辨善惡則天恩高美何由覺知假令誘惑何由辨別上帝刑賞何知警懼其荒謬不值一哂以上皆證明人心爲萬事萬理之最高權者故凡人之畏外來之刑賞禍福者無論天威國法皆存幸得倖免之心而其知畏自己之良心覺知者則雖私居獨處常懷十目十手之懼此其爲主宰非較爲真實耶而難者曰不有一神之主宰則造化萬類何自而來耶答之曰謂人與萬物爲一主宰所造者此常人普通之理想而宗教家利用之以立教而資警勸者也彼不知天地人物以及我身互爲因緣同爲一體無先無後無小無大無高無下乃並非有非無非空非實不生不滅不斷不常

且此天地者亦惟此識神之感覺而已迷愚之人則見萬彙奇妙子孫室家富貴功名之可欣智覺之人則見萬變倏忽老病死苦罪報流轉之可懼蓋即此可欣可懼之世界亦應心理中之欣厭愛惡而生而此欣厭之心實由止乎至善之性體而出而自成為賞罰勸戒之制裁使造惡業者見萬有之奇迷而見其樂則造惡苦之因修淨業者見世界之空覺而知其苦以入解脫之途或墮或升或苦或樂固由各人自業之感召實皆真如性體本分中事儒家所謂天命天命即明德也大學太甲曰顧天之非命非典曰鬼神峻德皆自明也故天命明德一而二命謂天地鬼神有所命也皆即佛所言真如性體也謂道又曰自誠明謂之性其理精深非常人所易了解然出於大聖智者之所言且數百年循是以修持者則各超凡入聖離苦得樂事實具在豈可誣哉惟天命即明德又即真如性體故真理即在本心孔子曰道在邇又曰道不遠人又曰克己復禮為仁中庸曰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盡人與物之性而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又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又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即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至於佛教則闡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理尤精澈圓滿故儒佛修持之法皆以反躬求己為務而實有效驗者其事可證其理可通尚何疑哉至於上帝神權之說則自古迄今愚夫愚婦凡不研究竟者無不泛信其然豈聖智如佛孔獨未之知乎假令人物果皆天父所生上帝所主而孔佛未及知則佛孔所教為妄而其教人修養行持之法亦皆謬誤胡為而從其所訓以修持者其成就乃較從耶教所訓者為有據

而可稱耶且人之善惡賢愚殊有等差行義造罪亦有大小按之因果之義則其受報之淺深厚薄久暫遲早各各差別且必如此而後公允也今耶教之書其言賞則曰信賴耶穌之血者入天國坐上帝之右手其言罰則曰不信耶穌者罪無赦待世界末日至時死者皆從家中復起以受審判謹愿之徒或信其說若稍知用心者則明知末日審判之虛妄遂並覺天國之無稽宗教之效用遂失矣即謹愿者雖泛信其說而世界末日遙遙無期則戒懼之心必弛而不敵其貪欲物誘之烈此所以耶教對於素性忠厚者略能堅其向善之忱而於稍有思想者不能收羈縻之效且更以供其利用以愚民造惡中國各地教民作奸犯科肆無忌憚而日日上帝而手聖經者居其多數蓋彼深知末日審判之無稽也而彼教所謂罰不過如是則凡造惡犯罪者皆以耶教為逋逃數欲明避國法陰逃冥誅蓋教會庇護其徒甚力足為護符而耶穌且有特權赦罪可免天罰即令赦未可恃而未日尚遠審判無期前事亦無證據處罰殆屬渺茫則作惡之心益肆矣豈若儒佛所言作不善降之百殃或報及子孫或身墮惡趣為鬼為畜之可怖哉故佛儒不言上帝主宰而輪迴因果之說深入人心為上智下愚所共同信長鄉曲之地法律之所不及而孝弟忠信之褒貶菩薩神鬼之敬畏隱為治安之保障道德之坊表此事實之可徵者也耶教國雖人人為教徒上帝主宰之說盡力教誨自幼習聞而以彼警察之密法令之嚴不能稍減其奸暴欺爭之行何耶蓋其說由無意識之泛想附會而出而無圓滿之理論切當之事證故徒勞而無功也